

证券代码：835991

证券简称：协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基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庆文先生在2016年8月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与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金兴业”）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现补充披露。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未及时与公司沟通，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自纠，现予以补充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协议方	协议名称	补充协议内容	备注
1	甲方：中基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金铭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	补充约定如下：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b>1、业绩承诺：</b> 业绩预测指标为2016年净利润（扣非经常性损益后）1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扣非经常性损益后）3500万元，2018年净利润（扣非经常性损益后）5000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每年经原告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协成科技实际税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 <b>2、上市承诺：</b> 在2018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启动A股IPO或并购。	

			<p><b>3、回购条件：</b>          增资完成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中任意两年实际业绩低于当年预期业绩 80% 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按照约定启动 A 股 IPO 或并购时；          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三种孰高者计算：（1）丙方全部实际出资额（49,999,995.19 元）加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回购时止按年化 15% 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2）回购当时丙方所持有股份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回购发生时前一年公司净利润*10*丙方持有被投资方的股份比例。</p> <p><b>4、违约责任：</b>          1、若甲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则自丙方书面提出的要求回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应向提出回购要求的丙方支付相当于总增资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到【90】天的，甲方应支付贰佰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丙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对甲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2	甲方：张庆文、 乙方：北京创金 兴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协议	如果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未能从协成科技项目中正常退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不低于 10% 的复合年化收益率受让乙方所持协成科技项目股权。

因公司业绩、上市或并购时间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已触发股份回购条件。2019 年 12 月 4 日，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基能有限公司、厦门金铭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兰签署了《股份回购及代偿协议》，创金兴业与中基能有限公司、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文兰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中基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创金兴业履行完毕标的股份回购义务，并一次性足额支付完毕回购价款、违约金等全部应付款项，创金兴业同意解除厦门金铭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连带担保责任。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文兰承诺在持有创金兴业合伙份额期间对应的 1000 万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为

限代中基能有限公司向创金兴业债务代偿义务。创金兴业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基能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中基能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仍未向创金兴业履行标的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补充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助公司融资向投资者所做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坚决维护所有投资人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